

#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

108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8年6月2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6日第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20日第4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外籍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、義務及資格限制：

自一〇八學年度起，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、申請進入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就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、或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本校修讀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，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/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/論文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第三條 名額、金額及核給原則：

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，由學生每年提出申請，經系所同意後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，送交國際處執行。

- 一、LEVEL A：每月四萬元。
- 二、LEVEL B：每月三萬元。
- 三、LEVEL C：每月二萬元。

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助學金以 LEVEL C 計算為原則，並得按月分次發給。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審查是否續核本獎助學金及調整每月額度。

受獎學生得同時享有以下獎勵項目：

- 一、學雜/學分費減免。
- 二、雜費減免。
- 三、在校住宿費減免。自動放棄入住者，不再補發其它金額。
- 四、生活費補助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至多支應二分之一額度，學院/系所至少支應二分之一額度之配合款。學院/系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院/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，支用計畫經費需符合該計畫核給項目。
- 二、除學院/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，如募款經費等。

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名額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畢業學校近一年名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之申請學生，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（參考英國 QS /TIMES 世界大學排名）。
- 二、以學院/系所經費作為配合款者，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。
- 三、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，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進行分配。

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三、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、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